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吳姿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  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  
王顥源律師

被 告 蔡秀變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56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  
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午09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  
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黃怡惠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元，及自本判決  
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  
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被告之辱罵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上  
之損害，自屬正當。本院審酌兩造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兩造  
所得及財產之經濟狀況，暨兩造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  
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新臺幣3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  
請求，尚難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怡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